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2411號

聲　請　人　王月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華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本票，發票日民國110年7月3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3,300,000元整，到期日111年7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又，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120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一定金額記載，文字及數字均屬之，有任一為塗改，皆為本票金額之改寫，核與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相符。查系爭本票其金額欄部分，國字部分記載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數字部分經改寫為3,300,000元，其改寫部分雖蓋有發票人之法定代理人賴怡宏印文，然依上開說明，應屬本票金額之改寫，屬無效票據，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於法顯有未合，聲請不應准許。

三、本件聲請不合法，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